

中共浙江省纪委机关  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 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浙江省公务员局

文件

浙组通〔2017〕5号



关于转发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 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  
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  
问题的答复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直有关单位党委(党组):

现将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  
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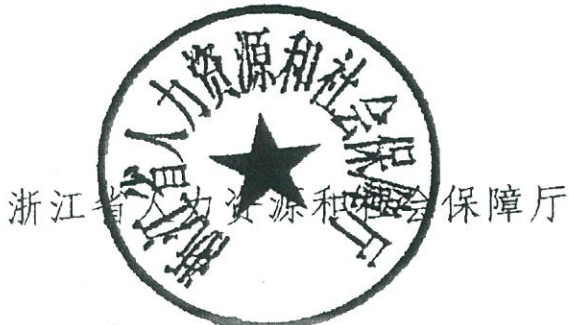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(组通字[2016]60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,对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、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)年度考核有关规定作如下调整,请一并贯彻执行:

1、《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浙组[2007]45号)中“公务员年度考核基本称职、不称职等次确定标准(附件1)”第一条第十项“当年受行政警告、党内警告处分的”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不再执行。

2、公务员受行政警告处分的当年,参加年度考核,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3、公务员受党纪处分的年度考核按组通字[2016]60号和组通字[1998]19号文件执行。

4、除上述规定之外,公务员年度考核仍执行《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浙组[2007]45号)有关规定。



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 
中共中央组织部  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
国家公务员局

文件

组通字〔2016〕60号

---

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 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 
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  
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公务员局,中央纪委各派出机构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公务员局;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进一步

完善公务员年度考核制度,妥善做好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:

一、公务员受严重警告处分当年,参加年度考核,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。

二、公务员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时,组织上已撤降其职务,为避免重复处罚,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,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。

三、公务员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,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

除上述规定之外,受党纪处分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仍按照《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》(组通字[1998]19号)办理。

本答复意见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